

证券代码：837626 证券简称：华博军卫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一条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一条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完成转让。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交易金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年度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合并和/或并购，或与任何其它公司重组、或设立任何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的事项； （十四）审议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任何委托理财（指本金），购买、出售、租赁、抵押、捐赠、转让或处置任何资产的事项； （十五）审议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融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交易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孰低）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孰低）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孰低）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孰低）的 30% 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孰低）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董事会审批除本条一款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孰低）的 30% 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孰低）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董事会审批除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但公司接受担保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七十七条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	第七十七条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

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或接受关联方的现金资产捐赠除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融资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年度单项总额介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以上，不满30%的对外投资、收购、合并和/或并购，或与任何其它公司重组、或设立任何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的事项； （九）审议单项总额介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以上，不满30%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任何委托理财（指本金），购买、出售、租赁、抵押、捐赠、转让或处置任何资产的事项； （十）审议单项总额介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以上，不满30%的融资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不满 5%的，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十九）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 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1%，或金额不满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 审议年度单项总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的对外投资、收购、合并和/或并购，或与任何其它公司重组、或设立任何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的事项； （九） 审议单项总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的，不涉及关联交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易的任何委托理财（指本金），购买、出售、租赁、抵押、捐赠、转让或处置任何资产的事项； （十）审议单项总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的融资事项； （十一）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不满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明确公司经营发展中各事项的审议权限，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新修订《公司章程》。

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